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郭政廷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命令（113年度執更字第179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因心臟繞道手術，怕監所環境不佳，再度感染而動手術，又受刑人尚需照顧家中均不良於行的二老。希望能准予易科罰金，受刑人不再碰觸煙酒。
-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

01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7
02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關宣告有期徒刑、拘役得否准許易
03 科罰金之執行裁判事項，應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4 官指揮之。考量易科罰金制度，其性質屬易刑處分，乃基於
05 特別預防刑事政策之立法，冀各罪如因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
06 受刑人，經由易科罰金之處罰促使改過遷善達到復歸社會之
07 刑罰目的；至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08 持法秩序」之情形，則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審酌犯
09 罪特性、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
10 裁量，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倘無違法、不當或逾越法
11 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指揮有何
12 違法、不當，自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
13 台抗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
16 1年度交簡上字第28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
17 元折算1日確定（已執畢），又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
18 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8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
19 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且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54
20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
21 定（定刑前執畢有期徒刑6月應予扣除，故本件待執行者為
22 有期徒刑4月），有各該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24 (二)受刑人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1.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以96年度交簡字第571號判處罰金3萬元確定（酒測值0.64m
26 g/l）。2.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交簡上字第88號判
27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酒測值0.90mg/l）。3.經臺灣士林地
28 方法院以96年度交易字第62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4.經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易字第176號判處有期徒刑6
30 月確定。5.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89號
31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可按。執行檢察官審核受刑人歷年酒駕4犯（含）以上，
02 本案為第6次；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之罪，未逾6月即再犯；前案經入監、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04 勞動執行完畢或執行中仍再犯，而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
05 社會勞動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
06 單、執行筆錄、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覆核表各1份可
07 憑，且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79
08 9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

09 (三)受刑人雖以家庭、身體等事由，提起本件抗告，並提出受刑
10 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為證。惟查，刑法第41
11 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規定，已刪除「因身體、教育、職
12 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規定，可見執行
13 檢察官考量是否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必
14 然受限於此等事由，而是以考量受刑人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
15 拘役執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裁量
16 依據，並非僅因受刑人職業、家庭之事由，即應予以准許，
17 應衡量國家對其實施之具體刑罰權是否得收矯正之效及維持
18 法秩序。至於受刑人入監執行，固可能影響其工作、家庭，
19 然此等受刑人犯罪經判刑確定發監執行後，對於受刑人之工
20 作、家庭產生之負面影響，受刑人本難辭其咎，尚難以此逕
21 謂執行檢察官必須忽略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載「如不執
22 行難收矯正之效」之審查要件。從而，受刑人以個人身體及
23 家庭因素，指摘檢察官不准許抗告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24 動之指揮執行為不當，亦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本案執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之程序中，已具體說
26 明裁量否准抗告人聲請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事由，所
27 為個案判斷，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形。
28 是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麗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